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或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资质条件

立信事务所创立于 1927 年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3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730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。

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.0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.16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65 亿元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 年 8 月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

过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，并严格监督选聘程序。9 月，选聘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审查选聘结果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10 月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经双方协商，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4 万元（含内控审计 10 万元），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。

三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。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并按照年审工作安排和年审规程要求，先后开展了存货盘点、本部外勤审计、地区公司现场审计、非现场审计、内勤工作、质量复核等一系列工作，最终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，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